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邱志中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20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2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9 日

書記官 莊何江

股票附表：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243號		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	備考
001	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79-ND-0000000~79-ND-0000000		10	10000	
002	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-ND-00000000~87-ND-00000000		2	2000	
003	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8-ND-00000000		1	1000	
004	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7-NX-00000000		1	100	
005	光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	88-NX-00000000		1	8	